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:2018-083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；于2018年6月6日、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0日、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8-047）；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；于2018年7月6日、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、2018-051）；2018年7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；于2018年7月24日、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、2018-062）；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(2018年5月2日)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；于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、2018-067、2018-074）；2018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，公司股票

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